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广开Y2，债券代码：148182.SZ)将于2024年2月19日支付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4年2月13日期间的利息。**

**(2)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2月8日，凡在2024年2月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2月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由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发行的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至2024年2月14日将期满1年。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利息兑付，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3广开Y2

3、债券代码：148182.SZ

4、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2+N年，票面利率为3.90%。

5、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7、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8、起息日：2023年2月14日

9、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0、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登记、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0%，每10张“23广开Y2”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9.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31.2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39.00元。

##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8日

2、除息日：2024年2月19日

3、付息日：2024年2月19日（因2024年2月14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2024年2月19日）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90%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2月14日

##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2月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3广开Y2”的持有人。2024年2月8日（含）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2、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以及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实施期限由2021年11月6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

12月31日），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除外。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咨询联系方式

### 1、发行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咨询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33、34层

邮政编码：510663

咨询联系人：陈莹

咨询电话：020-82115630

###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政编码：510000

咨询联系人：薛方、何世伟、原茂诚、李城坚

咨询电话：020-32258106

### 3、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邮政编码：518038

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